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和 11 月 20 日第 20、21 和 33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就该项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20、21 和 33)。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7 日至 9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9/SR.2-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项目 22(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69/95-E/2014/81)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71 和 Add.1-2。



秘书长关于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促进机制的报告([A/69/270](#))

2014 年 9 月 17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题为“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 年 10 月 8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们的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 22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十年审查的报告([A/69/170](#))

4. 在 10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a)和(b)分项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9/SR.20](#))。